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20253122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公告，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元整）。

5.2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元整）；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规划等成果文件，并经专家论证、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元整）。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设计的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2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并且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密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7.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商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套成果（含数据库成果）	1		
2	商丘市老龄化人口（60岁及以上人口）近10年数据	1		
3	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数据（设施机构、床位数、用地规模等）	1		
4	其他资料	1		

7.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甲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乙方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润乾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